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7月至12月 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

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復審；至於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措施認為不當者，則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77條第1項所明定。茲就103年7月至12月經本會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歸納分析其撤銷原因，並就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時，常發生之作業疏失綜合說明。〔相關決定書可至本會網站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https://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詢。〕

壹、常見之撤銷原因摘要

一、有關考績委員會部分：

（一）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

1. 服務機關設有駐外單位，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分為國內幕僚組及駐外機構組，並以預算員額為計算基準，限制各組別組成人數比例。且駐外機構組之票選委員，係逕由駐外考核小組成員小組擔任，而非另行選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規定意旨，服務機關就票選委員之組成人數比例，固有裁量權限，惟比例宜參考機關全體受考人之人數計算，以預算員額之人數，作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比例之計算基礎，是否妥適，不無疑義。且駐外考核小組並非組織規程所稱之考績委員會，得否逕行指派該小組成員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亦非無疑；

又其成員之產生，並非以選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名義為之，其適法性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103公申決字第0195號、第0412號再申訴決定書)

2. 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係以所屬組、室、中心為單位，限制每1單位至多以當選1人為限。經票選結果，某處室受考人有2人得票數並列票選委員第3名，惟該機關以同一單位至多僅能當選1人為由，排除其中1人之當選資格，並自無當選人之單位中遞補1人擔任票選委員，顯已違反平等原則，核有違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103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
3. 公務人員職務性質相同而服勤地點分散各處者，其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固得採間接或通訊投票方式選舉，惟尚不得採行分組方式辦理。(103公申決字第0242號、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
4. 聘任人員非屬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辦理考績之受考人，並不具有擔任依考績法所設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資格，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含有聘任人員，於法即有未合。(103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
5. 人事人員非屬本機關考績委員會之受考人，卻行使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於法即有未合。(103公申決字第0359號再申訴決定書)
6. 服務機關考量登記參選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屬同額競選，即以該登記選人為票選委員當選人，而未進行票選活動，於法即有未合。(103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

7. 機關為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首長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如僅就票選委員之性別比例予以調整，進而影響票選委員依得票高低產生之公平性，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意旨，該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103公申決字第366號再申訴決定書)

(二) 辦理考績不符合法定程序：

1. 機關首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如有意見，依考績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如仍不同意，始得加註理由變更；且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時，簽註意見不宜具體指述考績之等次或分數等結果。(103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
2. ○○處（機關）秘書室並未設置主管人員，該室人員之單位主管應為該處處長；秘書室人員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應由處長評擬，始符法制。處長授權由協助處理業務之人員評擬，仍非考績法所定單位主管，若由該員於秘書室人員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年終考績分數並蓋章，於法即有未合。(103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
3. 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9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之立法說明，所稱過半數同意，應為不含迴避出席之出席委員超過半數者，議案始能成立。又過半數之計算，應為超過半數1人以上，如贊成者僅為半數之人數，應未達過半數規定。職務評定審議會會議，審議所屬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初評

時，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9名委員均出席，其中1位因迴避而未參與投票，實際在場委員計8位，投票表決結果，良好2票、未達良好4票、廢票1票及1人放棄投票；未達良好者，並未超過在場委員（8人）之半數。職務評定審議會決議再申訴人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於法即有未合。（103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

（三）服務機關對考評事實未經翔實調查，或認定有誤，或將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1. 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獎懲紀錄欄未確實登載。（103公申決字第0191號、第201號、第214號、第267號再申訴決定書）
2. 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涉嫌之犯罪，未查明是否判決確定，僅以再申訴人於前一年度內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情事，未經內部行政調查，即逕依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以下簡稱銓敘部102年1月3日函釋）所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之規定，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103公申決字第0191號、第250號再申訴決定書）
3. 對再申訴人不利之基礎事實，業經本會再申訴決定撤銷，服務機關再將其列為當年度年終考績之考評基礎，自有違誤。（103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
4. 再申訴人102年獎懲次數依法互相抵銷後，並未有記一大過之情事，原單位主管未慮及此，逕認其已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要件，並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

- 記載：「一、依考績法13條考列丙等。……」且據以評擬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為丙等，即有違誤。(103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
5. 再申訴人陞任現職，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擇優陞任，其單位主管卻依分局考績（成）初評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甫陞任現職為由，將其年終考績由原列甲等改列乙等，所為評價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103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
 6. 服務機關依據銓敘部102年1月3日函釋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舉之各項條件，審認其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案已無裁量權限，而作成考列丙等之評定，即有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之違誤。(103公申決字第0277號、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書)
 7. 再申訴人所涉刑案，分別於101年受刑事判決確定、102年受懲戒處分，並分別列入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考量，未符合銓敘部84年12月16日(84)臺中甄二字第1206584號函釋，同一事由應以先受之懲戒處分或刑事確定判決之年度，為不得考列甲等之唯一年度，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牽涉在內，自有違誤。(103公申決字第0298號再申訴決定書)
 8. 再申訴人於年度中調職，現職服務機關辦理其當年度年終考績時，未確實調取並審核受考人於原任職機關之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僅就再申訴人於現職機關服務期間之表現予以評核，顯已違反考績法第3條第1項所定，年終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成績之

規定。(103公申決字第0413號再申訴決定書)

二、有關辦理獎懲業務部分：

依考績法第14條、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除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外，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以核議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之平時考核獎懲。是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時，自應依考績法相關規定及各機關獎懲規定辦理，惟經發現尚有下列瑕疵，而經本會決定撤銷者：

(一) 懲處違反法定程序：

平時考核之懲處案未經考績委員會核議通過，或記過以下之懲處案，事先發布懲處令，事後未於30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103公申決字第0305號再申訴決定書)

(二) 懲處事實與所依據法令規定之構成要件未合：

1. 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1款，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規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須係在收容期間，有與收容人或收容人之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而往返應酬，或收受收容人或其家屬親友之餽贈，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惟查本件並無具體事證，證明再申訴人在甲收容人羈押期間，與甲收容人之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返飲宴應酬，該監逕認再申訴人與收容人間無正當理由往返應酬，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103公申決字第0196號再申訴決定書)

2. 海岸巡防機關可攜式資訊設備及儲存媒體管理要點規定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如有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私人可攜式資訊媒體之違反法令事項或行為，情節較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再申訴人於會議中僅攜帶錄音筆，服務機關未進一步確認是否錄音，亦未聽取錄音之內容，即認定其有私下錄音，作不明用途之違失行為，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103公申決字第0336號再申訴決定書)

(三) 懲處事實未經翔實調查或認定有誤：

1. 再申訴人是否確有行為不檢、違反相關法規所定注意義務或執行職務不遵守規章等違失情事，及該行為是否達影響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程度，服務機關未詳加調查，即逕予懲處，核其認事用法，不無重考行斟酌之餘地。(103公申決字第0177號、第0341號、第0342號、第0348號、第0390號、第0415號再申訴決定書)
2. 服務機關未證明承辦人確有故意或疏失前，即逕審認其主管人員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103公申決字第0340號、第0391號、第0392號再申訴決定書)
3. 服務機關未據實審酌再申訴人是否確有無法接受派補情事，即以其拒絕接受派補為由予以懲處；且法規規定已有變動，服務機關仍依舊有規定予以懲處，核有未妥。(103公申決字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

(四)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僅就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予以明定，另就公務人員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標準，則

授權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後，據以施行。服務機關未自行訂有獎懲規定，逕依考績法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即有違誤。(103 公申決字第 0193 號再申訴決定書)

(五) 服務機關為懲處處分時，逾 10 年時效：

服務機關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始以系爭懲處，追究再申訴人於 92 年 10 月至 93 年 3 月間之違失行為，已逾對公務人員行使懲處權之 10 年期間。(103 公申決字第 0315 號、第 0325 號再申訴決定書)

(六) 原服務機關欠缺懲處權限：

再申訴人已調任他機關職務，原服務機關就其於原服務期間之違失行為，已無懲處權限，仍對其逕行發布獎懲令，核有違誤。(103 公申決字第 0236 號再申訴決定書)

(七) 違反適當性原則：

再申訴人因督導屬員辦理有時效性業務或公文，疏於注意，受書面警告及申誡一次之懲處。該書面警告之目的，係為惕勵其確實督導屬員承辦公文掌握時效，然服務機關於同日核布書面警告及申誡一次之懲處，顯然無法達到以書面警告惕勵再申訴人之效果，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達成之適當性原則。(103 公申決字第 0224 號再申訴決定書)

(八) 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1. 服務機關就同一違失行為，予以重複處罰，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103 公申決字第 0388 號再申訴決定書)

2. 主管機關就公務人員未遵規定執行職務或違反品操紀律之行為，固分別訂有懲處之規定，惟具時空密接性之行為，本應評價為一行為，如同時違反勤務紀律及品操紀律2項規定，其與不同行為違反不同義務規定之情形有別，從一重懲處已足以達成其行政目的，自無分別論處之必要。(103公申決字第0264號、第0295號、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
3. 服務機關於發布系爭懲處令前，即已知悉再申訴人實際出、入境日期、次數，與出國請假單填寫之出、入境日期有不一致之情事，則就再申訴人所為同類型之違失情事，自應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分別核予懲處，即有未洽。(103公申決字第0352號再申訴決定書)

三、服務機關其他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部分：

再申訴人奉派參加訓練，於返回服務機關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惟未立即就醫。嗣向服務機關提出公假之申請，機關應就其他客觀事實詳為調查，並視個案實際情形，覈實准駁，不得僅以再申訴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或無監視錄影畫面等事證，即否准其公假之申請。(103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

四、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未查明事實、法規適用顯有錯誤、欠缺事務管轄權限、不符合法定程序部分：

(一) 機關作成處分時未經翔實調查或事實認定有誤：

1. 按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於84年7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期間死亡者，其已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姐妹，須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合於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之證明，認定是否符合領卹遺族之資格。復審人殘障手冊所列重度聽障，係經前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及公立醫院鑑定之結果，且載明於○○醫院102年10月31日開立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上，惟銓敘部僅據該殘廢證明書所載之確定成殘日期為102年10月31日，作為認定標準，否准變更復審人為撫卹金領卹權人，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103公審決字第0167號復審決定書)

2. 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就因公撫卹要件之認定，固享有判斷餘地，基本上應受尊重，惟就事實之認定，仍應適當表達判斷基礎，並有充分說明，始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本件銓敘部除未提出消防工作與○故員所罹患未分化性肉瘤類肺癌無關之論據外，亦未提出未分化性肉瘤類肺癌與抽菸相關聯之論據，逕認其肺癌死亡，係因多年抽菸所致，是否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103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

3. 復審人於94年9月2日接獲110通報，前往民眾檢舉之鐵皮屋查訪之證據，檢察官以該110通報紀錄，認定復審人有包庇業者經營色情不法之行為，進而起訴復審人涉犯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二者間難謂無因執行職務涉訟之關聯性。○○警局以起訴之犯罪時間，與復審人主張執勤涉案之110通報時間，相距1年以上，審認二者間無因執行職務而涉訟之關聯性，顯係有所誤解。又無任何資料證明復審人曾前往系爭鐵皮屋與外籍女子共處一室而知情不

報，無從論斷其有未依法執行職務之情事，該警局未有具體事證，即認定復審人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尚嫌速斷，不無重行斟酌之處。

(103公審決字第0250號復審決定書)

4. 檢察官相驗時，並未於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為「自殺」，而係載明「不詳」，銓敘部並未提出未經檢察官審酌之新證據，即依自殺死亡之規定予以撫卹，允有再予審酌之餘地。又確認○故員之死亡係屬自殺，亦應考量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溯自100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之病故或意外死亡，包括非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之情形，予以撫卹，而非逕以其係自殺死亡，而不予撫卹。(103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

(二) 行政處分之法規適用顯有錯誤、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1. 考試院及銓敘部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4條第5項規定，核備○市消防局之編制表時，已審認該局技正職務係主管職稱，如其實際負領導責任，即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自102年6月10日起，調任該局技正，係屬技術性幕僚長之總核稿技正職務，本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該局否准復審人補足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之申請，即有違誤。(103公審決字第0300號復審決定書)
2. 駐外人員租賃住宅之管理費，依修正前之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僅須於租約內列明，即准在補助限額內予以補助；惟依修正後之規定，須於租約內列明包含於租金中，始准在補助限額內予以補助。復審人簽訂契約時，因信賴行為時之規定，其房租及管理費得分別請領補助，故於租賃契

約約定承租人另須負擔管理費；惟修正後之規定對生效日之前已簽訂租賃契約之駐外人員，限制其申請補助管理費之權利，而未規範合理之過渡期間，參諸司法院釋字525號及589號意旨，即難謂無違信賴保護原則。(103公審決字第0315號復審決定書)

(三) 原處分機關欠缺處分權限：

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固係○○分局，惟其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之支給機關均係○○市政府。系爭優存利息之追繳權責屬○○市政府，○○分局在欠缺管轄權限下，逕以系爭該分局 103 年 9 月 4 日函，向復審人追繳溢領之優存利息，即有違誤。(103 公審決字第 0290 號、第 0343 號、第 0344 號復審決定書)

(四) 其他：

1. 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為87年間。於95年經提起公訴後，○○處未積極處理，容任其繼續在職逾10年，遲至103年7月間始陳報上級機關○○會；經該會審認其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予以移付懲戒，並核予系爭停職處分。惟復審人之違失行為既經公懲會議決免議在案，○○會所為系爭停職處分，顯失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欲達成維護公務秩序之立法目的，核有未妥。(103公審決字第0280號復審決定書)
2. 原處分機關欠缺具體事證資料，逕審認復審人有請病假，前往○○大學上課之請假不實情事，已有未洽。又曠職係以時計算，復審人縱有前往○○大學上課之情事，服務機關亦應就其實際上課時間，按時以曠職論，而非全日均以

曠職論，並依此計算扣薪之日數，核有違誤。(103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103公審決字第0332號復審決定書)

3.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就配合組織調整移撥之公務人員，保障其因配合組織調整所生權益減損之不利益；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3項有關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規定，係機關首長衡酌其職責繁重程度所核給之給與，其性質與上開暫行條例所定補足待遇差額之保障機制有所不同。服務機關審認復審人於組織調整當日業已比照主管職務支領職務加給，嗣後即不得支領待遇差額，核有未妥。(103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訴決定書)

貳、機關為人事管理行為常見之作業疏失事項

保障業務係屬人事業務之一環，各類型保障事件所涉程序法令，並不相同。下列人事作業疏失事項，本會均曾函請各機關注意改進，惟仍有未盡理想之處，爰再請各機關配合改進：

- 一、按本會92年5月15日公保字第0920003511號函意旨，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應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救濟之管轄機關等，以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惟仍有部分機關疏未教示，或教示內容有誤，致當事人所爭執之法律關係長時間處於不安定之狀態，並造成相關機關在後續處理上，耗費行政資源，爰請各機關確依有關法令及本會上開函釋辦理。例如：
 - (一) 公務人員於職場內、外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法律依據，分別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關於不服性騷擾成立

(不成立)決議之救濟機關，應分別向本會提起復審或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二) 公務人員涉及校園性騷擾案件，經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完成調查並予議處，且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上開書面通知即為「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第2款所定人員如對該決定不服，應先經申復程序，再依保障法規定向本會提起復審救濟。又上開人員如因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提經考績委員會審議後予以懲處，該懲處之性質係學校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公務人員如有不服，應於懲處令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先依保障法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如不服學校之申訴函復，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 法官法自101年7月6日施行，法官法第20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所為之職務監督處分，如未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權限者，該職務監督處分之性質係職務監督權人對被監督法官所為之管理措施，被監督法官如有不服，應依保障法規定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機關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函復，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如被監督之法官認為該職務監督處分已影響審判獨立，則應依法官法第53條第2項及第54條第3項規定，依序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機關提出異議，若不服異議決定，再向職務法庭起訴。職務監督權人所屬機關應於相關處分明確教示，以免受處分之法官誤用救濟程序。

二、本會103年4月1日103年第4次委員會議通過「追繳加給事件審

查基準」，認為違法授予利益處分之受益人，如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為撤銷之機關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發生財產上之損失，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但書規定，考量是否另訂失效之日期；且為兼顧依法行政原則、法秩序之安定性及公務人員信賴利益之保護，所另訂溯及既往失效之日期，以不超過5年為宜。上開審查基準係本會審查案件之內部準則。

- 三、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以簽陳方式陳請之事項，如有所准駁，並涉及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變動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俾利公務人員據以提起救濟。前經本會92年10月17日公保字第0920007465號函及101年6月8日公保字第1011009832號函請各機關督促所屬人事人員知照辦理在案，仍請落實辦理。
- 四、按保障法第30條至第33條、第77條、第78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67條至第91條規定，對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復審之期間，以及行政機關文書送達方式，已有明文規範。本會於審理保障事件個案時，迭因機關無法提出申訴復函或行政處分之送達證明資料，或於收受公務人員之申訴書、復審書時，未蓋機關收文戳章或附記日期，致無從判斷該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是否已逾法定期間。仍請依本會上開101年6月8日函督促所屬人事人員注意改進。
- 五、服務機關辦理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申訴函復，必要時得延長20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為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為保障法第81條第1項所明定。查部分服務機關偶有遲誤30日法定期間未為函復，亦未為延長通知之情形，造成本會及當事人在認定提起再申訴救濟期間

上發生困擾，且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爰請各機關確實遵期為申訴函復。

六、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所為之函復，應於期限內針對申訴書或再申訴書所述內容，作詳細、具體之答復，以解答公務人員疑惑，俾減少訟源；或對於本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為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及第82條第1項所明定。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詳備理由，僅以簡單文字為申訴函復，除未能保障申訴人知的權利外，並增加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機率及訟源；且再申訴程序中如未將事實、理由、法律依據及證據資料等詳復本會，亦徒增審理查證作業之困擾與時程。為使本會能充分瞭解案情，作詳實、客觀、公正之審理，爰請各機關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

參、建請各機關（構）秉持服務精神，協助所屬同仁瞭解保障制度

一、本會就人事法規或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適用疑義，每年均辦理保障業務宣導與輔導活動，以協助各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建請各機關（構）秉持服務精神，積極協助所屬同仁充分瞭解保障制度，以維護自身權益，並請確實貫徹依法行政，俾減少訟源。

二、本會於審理保障事件，就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疑義時，均儘量給予公務人員及機關（構）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另為提供當事人、有關人員、關係機關（構）高品質之服務，節省往返之時間及勞費，提升審議效率，本

會已開辦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措施，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系統」(<http://www.csptc.gov.tw/googlemap/>)，請充分運用並廣為宣導週知。